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27 日

發 稿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針對媒體報導相驗案件互推責任說明

今日媒體報導，昨日發生於本署之相驗案件，本署與衛生機關互推責任等內容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因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權責長期以來有界限不明之情形，本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即曾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視訊會議，會議中並確認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責任歸屬與流程。
- 二、嗣因近日確診案例激增，上述相驗流程有重新檢討之必要，本署乃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相驗案件流程聯繫會議，於會議中確認依刑事訴訟法及醫師法之規定，僅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件方由檢察官率同法醫進行司法相驗，行政相驗端於檢驗屍體後，如認有上述應由司法相驗之情事，應填具具體事由轉介司法相驗。

三、111年5月26日晚間，本署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之邀請，參與衛生局與轄下衛生所針對相驗流程之視訊會議，會議亦做出結論為，傳染病非決定行政相驗及司法相驗之唯一標準，二機關於每3個月召集會議針對有疑慮個案進行討論，期能就本轄相驗案件有更明確更順暢之流程，以減少民眾之等候時間。

四、昨日案件本署係請衛生機關再行確認是否為病死個案，並無與衛生機關互推責任之情事，後亦經確認為病死個案，非屬司法相驗案件，已由衛生機關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